

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文件

中优协〔2024〕12号

关于召开2024年 中国优生优育大会的预告通知

协会各部门、各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，并有关省级优生优育类协会，
协会战略合作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总书记“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”等重要指示，促进党和国家人口生育、优生优育决策部署落地落实，持续提升我国新生人口素质，根据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建设发展规划(2020~2030)》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2024年（第四届）中国优生优育大会。

一、时间地点

2024年11月8~10日，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。

二、大会主题

初定主题：适应世情国情新变化和深化改革新任务，为人口高质量发展贡献优生优育行业力量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党和国家关于人口生育、优生优育最新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分析人口生育和优生优育新形势，研究协会自身和引领行业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新使命新路径。

（三）通过院士专家报告、主委前沿论坛、专业平行论坛和发布年度蓝皮书、行业标准、优秀课题成果等方式，探讨提升“新质服务力”、助力解决生育家庭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、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的落地举措。

（四）通过举行项目启动和合作协议签署仪式，拓展行业机构和专家与科研、教学、医疗、大健康等机构的合法合作空间，搭建各界科学家、教育家、企业家和社会活动家贡献“人口高质量发展”事业的舞台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邀请嘉宾。创会单位和国家、当地省市及有关部门领导与专家；有关省市卫健部门领导；业内院士及著名专家代表。

（二）协会人员。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理事、分支机构主委和执行主委等骨干，协会会员和志愿者代表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优生优育（妇幼保健等）协会会长、秘书长和会员单位代表；协会战略合作、专业协作单位领导和专家等。

（三）行业骨干。优生优育优教行业的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等单位负责人代表，各级妇幼保健院、儿童医院、生殖与妇产医院、综合医院及中医院的生殖、妇产、儿科中心（科室）领导和专家

代表，优生优育及母婴服务等龙头单位负责人代表等。

五、会议组织

指导单位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，有关全国性群团社团；陕西等省区市卫生健康等部门。

主办单位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。

承办单位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相关分支和合作机构等。

以上为本次大会的第一轮通知。具体日程安排、分论坛主题和报告人、相关机构和人员名单、服务方式等，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协会组织会员部部长 戴 玮（13701057219）。



2024年7月9日

抄 送：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局室，第五联合党委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妇幼司、人口家庭司，中国计生协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

经办人：协会办公室 李月富（13693651276）（共印 100 份）